有關民眾檢舉臉書帳號「○○」於臉書社團散布他人個資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權責劃分一案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.05.29.　發法字第10900115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5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檢舉臉書帳號「○○」於臉書社團散布他人個資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權責劃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9年 5月13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090003884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案是否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，涉及事實認定，尚須由貴府進一步查處，至於究應由貴府民政、警政或其他機關為權責機關，則屬貴府內部事務之分工。

三、另本案相關行為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，民眾尚得依民法第18條、第 184條及第 195條等規定，請求法院除去或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，併予敘明。